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7/L.17/Add.1
17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 3(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
国家信息通报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2款
证明进展的报告综合说明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2款证明进展的
报告综合说明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第-/CMP.3 号决定草案

证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 之下履行承诺的进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

还忆及第 22/CP.7 和第 25/CP.8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编写证明进展报告综合说明的工作，¹

1. 承认提出报告的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措施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取得的进展，承认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协助开展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承认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一些《公约》附件一缔约方为便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推出的举措和调拨的资金；

2. 还承认，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有了下降；注意到，提出报告之时排放量的下降主要是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附件一经济转型缔约方排放量下降带来的结果；进一步注意到，在提出报告之时，某些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附件一缔约方的排放量增加已超过了其基年水平或者与其《京都议定书》指标相比有所增加，这在本决定附件所含表中反映了出来；

3. 认识到，根据预测数据，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附件一所有经济转型缔约方以及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几个非经济转型国家的附件一缔约方在执行了政策与措施之后有望实现其指标；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一些其他附件一缔约方已经制定、并正在执行其他一些政策与措施，其中包括使用碳汇的做法，而且制定了相关的立法并为使用《京都议定书》机制²实现其《京都议定书》指标分配了财政资源；对于已加入《京都议定书》的非经济转型国家的附件一其他缔约方来说，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譬如制定政策与措施并使用《京都议定书》机制等)来实现其《京都议定书》指标；

¹ FCCC/SBI/2006/INF.2。

² FCCC/SBI/2006/INF.2 号文件，表 1。

4. 呼吁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继续并酌情加强其努力、争取按照附件 B 规定的承诺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减少或限制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呼吁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所有附件二缔约方继续或酌情加强其努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和能力建设援助，并继续加强其努力，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提供方便。

附 件

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证明在《议定书》

下取得进展的报告提交日期以及未计入所报告的土地利用、

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数据^a

附件一缔约方	证明进展报告 提交日期	未计入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林业的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基准年排放量相对于 2003年或2004年的 变化 (%)
		证明进展报告中 报告的基准年	证明进展报告中报告 的最近年份, 2003年或2004年 ^b	
白俄罗斯	2006年5月29日	127.4 ^c	69.8	-45.2
保加利亚	2006年8月31日	138.4 ^d	69.2	-50.0
加拿大	2006年11月15日	599.0 ^c	758.0 ^b	26.5
捷克共和国	2006年2月3日	192.0 ^c	147.1	-23.3
爱沙尼亚	2005年12月30日	42.6	21.2	-50.3
欧洲共同体 ^e	2005年12月22日	4145.0	4074.5	-1.7
奥地利	2006年10月18日	78.5	91.6	16.6
比利时	2005年12月23日	146.8	147.7	0.6
丹麦	2005年12月30日	69.6	74.0	6.3
芬兰	2006年2月14日	71.5	81.8 ^b	14.4
法国	2006年7月27日	564.8 ^c	552.7	-2.1
德国	2006年8月1日	1230.0	1024.4	-16.7
希腊	2006年3月10日	111.7	137.6	23.3
爱尔兰	2006年10月16日	55.8	68.7 ^b	23.1
意大利	2006年11月11日	519.5 ^c	575.7 ^b	10.8
卢森堡	有待提交			
荷兰	2005年12月22日	213.0	215.0	0.9
葡萄牙	2006年6月22日	60.8	84.5 ^b	39.1
西班牙	2006年4月21日	286.1	402.3	40.6
瑞典	2005年12月30日	72.2 ^c	70.6	-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6年3月8日	766.7	654.8 ^b	-14.6
匈牙利	2006年1月17日	122.2 ^d	83.2	-31.9
冰岛 ^f	2006年4月28日	3.3 ^c	3.1	-6.1
日本	2006年2月6日	1237.0	1339.1	8.3
拉脱维亚	2006年5月24日	25.4 ^c	10.5	-58.5
列支敦士登	2006年9月25日	0.3 ^c	0.3	5.3
立陶宛	2006年2月6日	50.9 ^c	17.2	-66.2
摩纳哥 ^g				

附件一缔约方	证明进展报告 提交日期	未计入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林业的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基准年排放量相对于 2003年或2004年的 变化 (%)
		证明进展报告中 报告的基准年	证明进展报告中报告 的最近年份, 2003年或2004年 ^b	
新西兰	2006年5月4日	61.5 ^c	75.3	22.5
挪威	2006年2月16日	50.1 ^c	54.8	9.4
波兰	2006年12月29日	568.8 ^d	382.8	-32.7
罗马尼亚	2006年1月31日	265.1 ^d	142.9	-46.1
俄罗斯联邦	2007年2月13日	3216.0	2152.0 ^b	-33.1
斯洛伐克	2005年12月30日	72.1 ^c	51.6	-28.4
斯洛文尼亚	2006年6月12日	20.2 ^d	19.8	-1.9
瑞士	2005年12月2日	52.4 ^c	52.3	-0.4
乌克兰	2006年11月3日	925.4 ^c	416.0	-55.0

a 2003 或 2004 年的排放水平仅反映了这些年份报告的排放量，不一定反映缔约方达到其京都目标的能力(见本决定第 2 和第 3 段)。

b 在证明进展报告没有关于 2003 年排放水平的数据的情况下，本列和下列所载数据表示证明进展报告所列 2004 年排放水平或趋势。

c “基准年”列所载数据可能没有充分反映缔约方关于其基准年氟化气体(HFCs, PFCs, SF₆)的决定。

d 对于保加利亚(1988 年)，匈牙利(1985–1987 年平均)，波兰(1988 年)，罗马尼亚(1989 年)和斯洛文尼亚(1986 年)，此处采用(《公约》之下)的基准年数据，而没有采用 1990 年的数据(根据第 9/CP.2 和 11/CP.4 号决定)。

e 作为《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之下议定书缔约方的欧洲共同体 15 个成员国必须实现与基准年排放量相比合计排放总量减少 8%的目标。在这一合计排减总量之内，允许一些成员国增加其排放量：希腊(25%)，爱尔兰(13%)，葡萄牙(27%)，西班牙(15%)和瑞典(4%)。其他成员国则必须减少或稳定其排放量，奥地利(-13%)，比利时(-7.5%)，丹麦(-21%)，芬兰(0%)，法国(0%)，德国(-21%)，意大利(-6.5%)，卢森堡(-28%)，荷兰(-6%)，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2.5%)。

f 冰岛 2003 年的排放数据，不包括第 14/CP.7 号决定所涵盖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g 证明进展报告提交的日期不适用于摩纳哥，因为该国在 2006 年 2 月 26 批准了《京都议定书》。

-- -- -- -- --